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署《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向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后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该笔增资中 30 万元计入深梦空间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 60%。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全部“知识产权出资”调整为“货币现金出资”，仅变更出资方式，不改变原协议约定的增资总额、股权比例、投后估值等核心条款。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146,662.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71,925,339.57 元，本次关联交易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刘雅浪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拟向深梦空间溢价增资 600 万元，对外投资长沙康锐视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额为 757.5 万元，合计 1357.5 万元；除此次对深梦空间和康锐视听增资控股的关联交易外，过往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为：（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1,146,662.24 元，本次交易合计金额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故不属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范围，属于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为康通公司加速布局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并开拓公司“第三增

长曲线”业务，进军面向终端消费者的（ToC）市场，特别是潜力巨大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58 号火星街道办事处大楼 2309 房 B 区 163 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星街道龙柏路 58 号火星街道办事处大楼 2309 房 B 区 163 号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雅浪

控股股东：刘雅浪

实际控制人：刘雅浪

关联关系：是。刘雅浪为康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康梦合伙企业为刘雅浪控制的合伙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增资对象的名称：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马栏山创智园 1 期 3 栋 3 楼 310 室 2 房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公司向深梦空间进行增资已经过深梦空间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由康通公司以货币现金方式认购。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深梦空间已向公司提供经营和财务情况的相关文件，充分、真实、完整的披露其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梦空间经营正常，公司总资产 200,511.67 元，净资产 177,725.07 元，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362.87 元，净利润为-22,274.93 元。深梦空间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成立，财务报表未经过外部审计

机构审计。

深梦空间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处置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没有发生或承担主营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债务。

本次增资前，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为长沙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 增资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对长沙深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后，实现控股，深梦空间将合并到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原协议约定 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后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现全部 600 万元增资款均以货币现金形式出资，原约定的知识产权实缴义务终止，不再履行。

四、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定价未发生变更，仍以新三板公司 2025 年 5 月平均市盈率约 15 倍为参考，深梦空间以 12 倍市盈率、1000 万元市值作为核算目标，增资后投后估值为 1000 万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签署原协议，经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核心变更内容如下：

原约定：“增资方向目标公司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300 万元以经评估后的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其中，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实现增资方的最终持股比例为 60%。增资方的货币出资实缴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2 月 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 100 万元；增资方知识产权实缴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变更后：“增资方（公司）向目标公司溢价增资 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现金形式出资（原协议约定的 3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部分调整为货币现金出资）。其中，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仍为 60%。

货币现金实缴安排：（1）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累计实缴至 400 万元；（2）2026 年 7 月 1 日前累计实缴至 500 万元；（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实缴至 600 万元；（4）原协议约定的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知识产权实缴义务终止，不再履行。

其他协议条款无变化，请参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长沙深梦空间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第五页第五条、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面对市场环境变化与长期发展需求下，积极寻求业务多元化，开拓除现有 ToB/ToG 业务之外的“第三增长曲线”业务，进军面向终端消费者的（ToC）市场，特别是潜力巨大的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品牌价值和拓展新增长空间的关键举措，为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为全部货币现金出资，是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更有利于投资款的及时足额缴纳及目标公司的运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本次投资控股子公司

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不会新增额外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收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货币现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约定的实缴时间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投资事项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